

## 「网上基金中心/东亚手机银行整额基金认购费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基金认购费优惠（「优惠」）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优惠只适用于透过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网上基金中心」及/或东亚手机银行\*（BEA Mobile）之整额认购。
2. 优惠以合资格客户于东亚网上银行或东亚手机银行\*（BEA Mobile）之整额认购认购时登入的账户为准。例如：客户以其显卓理财户口之用户名称及密码登入东亚网上银行或东亚手机银行\*（BEA Mobile）认购基金，可获显卓理财专享优惠。优惠详情如下：

|                               | 显卓理财/<br>显卓私人理财 | 至尊理财/<br>i-Account/<br>BEA GOAL | 企业综合理财 |
|-------------------------------|-----------------|---------------------------------|--------|
| 认购基金每次达港币<br>\$300,000（等值）或以上 | 1.25%           | 1.50%                           | 1.50%  |
| 認購基金每次低於港<br>幣\$300,000（等值）   | 1.50%           |                                 | 1.75%  |

3. 整额认购基金不接受以信用卡付款。
4. 优惠不适用于基金转换或不设认购费的基金的基金单位。
5. 优惠不适用于月供投资计划。
6. 优惠不可兑换现金或转让。
7. 优惠不可与任何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8. 优惠不适用于本行及其全资附属公司之雇员及其直系亲属。
9. 有关基金及认购详情，请浏览本行网页的「网上基金中心」。
10. 客户仍需缴付所有其他有关基金之收费，包括转换费、赎回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详情请参阅本行收费表。
11.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计划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前通知。如有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2. 本行及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3.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4.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东亚网上银行或东亚手机银行\*（BEA Mobile）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5. 请透过官方应用商店或东亚银行网站下载或使用东亚网上银行或东亚手机银行\*（BEA Mobile）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正确无误。
16. 如客户使用东亚网上银行或东亚手机银行\*（BEA Mobile）即表示阁下同意本行于东亚网上银行或东亚手机银行\*（BEA Mobile）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7.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不適用於企業綜合理財戶口客戶*

### **重要声明**

- 投资涉及风险。基金的单位价格可升可跌。基金产品的组合需承受市场波动及买卖投资有其内在风险。阁下不应只单凭本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 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所有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产品说明书，以取得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
- 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有关基金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有关基金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有关基金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 该等基金产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内提供及/或其有限制。阁下如有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基金投资不保本，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会损失阁下全部的投资金额。以上披露并不尽录所有风险。
- 本资料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 本资料只供参考，并不对买卖任何投资产品或提供投资服务构成任何要约、游说或建议。